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两子公司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一”）、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二”）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PT正新国际印尼公司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对应合同金额分别为5,600,000美元、5,600,000美元，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r. Tsai-Jen Lo

注册资本：INR3,700,000,000（3,700,000,000印度卢比）

注册时间：March 26, 2015（2015年3月26日）

注册地：Ahmedabad, India（印度艾哈迈达巴德）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Tires manufacturing, trading and selling（轮胎制造、贸易和销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本次交易之前，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

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4、履约能力分析：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正新国际印尼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Yun Hwa （陈云华）

注册资本：USD8,000萬（8000万美元）

注册时间： July 10, 2014（2014年7月10日）

注册地：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Blok CG. No. 1, RT:000 RW:000, Kel. Pasir Ranji Kec. Cikarang Pusat, Bekasi, West Java（绿地国际工业中心CG大街1号凯尔巴斯尔岚吉西卡朗菩萨特，贝卡西，西瓜哇）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INTERNAL AND EXTERNAL TIRE INDUSTRY（内、外销轮胎）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本次交易之前，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4、履约能力分析：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信用良好，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的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一：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

卖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时间：

公司签字日期为201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签字文本日期为2016年9月12日。

3、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日期。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为5,600,000美元。

5、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预付款：买方一收到自国际银行出具保函及卖方提交预付款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 自发货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后，凭发货单据支付合同总额 60%款项电汇给卖方。

(3) 10%款项凭买方一验收合格后支付。

6、装运港：天津港和上海港。

7、目的港：CIF, 蒙德拉港保险至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工厂。

8、交货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

9、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与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二： 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

卖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时间：

公司签字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签字文本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3、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日期。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为5,600,000美元。

5、付款条件：

(1) 预付款：买方二收到自国际银行出具保函及卖方提交预付款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 自发货日期起 30 个工作日后，凭发货单据支付合同总额 60%款项电汇给卖方。

(3) 10%款项凭买方二验收合格后支付。

6、装运港：天津港和上海港。

7、目的港：CIF, 丹戎不禄港保险至 PT 正新国际印尼公司工厂。

8、交货日期：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9、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一、合同二的履行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今后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6、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合同风险提示

(一) 汇率波动风险

合同主要以美元结算。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 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因此公司海外业务可能会面临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2、公司与正新印度橡胶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PT正新国际印尼公司购销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